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楊舒媛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87
電子信箱：yuan123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20300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B1計畫書 (1120300724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性傳染病、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」（以下簡稱B1計畫，如附件），並自112年10月1日起實施，請貴局惠予轉知轄內醫療院所及衛生所等相關單位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自97年起推動，係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代收代付辦理，提供性傳染病、急性病毒性肝炎及藥癮患者愛滋篩檢服務。111年透過B1計畫之健保申報篩檢數達 50,955 人次，篩檢發現新通報愛滋確診個案共計108名，新案陽性率0.2%，顯示透過性傳染病患者篩檢愛滋能有效及早發現個案、及早診斷與治療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內容摘述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篩檢對象為男性不限年齡(亦即包含65歲以上之男性)及65歲以下女性，經醫師診斷感染性傳染病患者(包含：梅毒、淋病、猴痘、生殖器疱疹、尖形濕疣、披衣菌、陰蝨、龜頭炎、非淋菌性尿道炎[限男性申報]、其他性病)、急性病毒性A、B、C型肝炎、桿菌性痢疾、阿

總收文 112.09.08



1120118245

米巴性痢疾患者及非法物質濫用者(藥癮病患)，經醫師臨床判斷有感染愛滋病毒風險者。

(二)調整B1計畫男性篩檢對象之年齡上限，由原65歲以下，調整為男性不限年齡(亦即包含65歲以上之男性)，篩檢對象疾病類別，增列「猴痘」、「桿菌性痢疾」及「阿米巴性痢疾」等3項疾病類別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本署愛滋統計資料顯示，近年我國HIV延遲診斷百分比約占新確診個案3成，其中年長者HIV延遲診斷的比例高於年輕族群，以111年HIV新確診通報病例為例，新確診通報65歲以上HIV個案中，延遲診斷個案占71.4%，且以男性為主(占90%)，延遲診斷情形隨著HIV診斷年齡增加，故為早期發現潛在HIV感染者，降低年長者HIV延遲診斷情形，予以調整男性HIV篩檢對象年齡上限為不限年齡(意即包含65歲以上之男性)。
- 2、另依據本署傳染病統計資料顯示，除原已列於旨揭計畫篩檢對象之梅毒、淋病、急性病毒性A、B、C型肝炎等疾病之外，猴痘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等疾病亦合併HIV感染存在共病之情形，其傳染途徑多經由不安全性行為而感染，爰增列「猴痘」、「桿菌性痢疾」及「阿米巴性痢疾」等3項疾病類別。
- 3、綜上，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益，促使有限防疫資源有效運用，並擴大篩檢發現潛在HIV感染者，減少HIV延遲診斷情形，爰修訂B1計畫內容，調整計畫給付男性篩檢對象年齡上限及疾病類別範圍。

三、依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

電子
文
騎

8

第15條及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25日部授疾字第1040300224號公告，性病患者係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一，經當事人諮詢及同意後(同意形式不拘，採口頭或書面方式均可)，進行愛滋病毒檢驗。

四、為提高符合計畫對象愛滋篩檢率，請貴局輔導並加強宣導轄內醫療院所及衛生所，倘醫師於看診時，遇符合計畫篩檢之對象，經本人同意後請提供愛滋篩檢服務，符合本計畫篩檢費用由本署實支實付，不影響醫療院所健保總額。另，醫師於臨床診療實務中，如經專業評估，病患仍有執行HIV檢驗之必要性，於符合健保給付規範原則下，亦可申請健保給付方式辦理。

五、B1計畫亦可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(www.cdc.gov.tw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梅毒或淋病/治療照護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